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地产”）区域开发及拓展，公司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4亿元。其中，公司3.64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3.5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6.86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546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开发武汉长动项目的子公司。

洺悦地产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6%、电建地产持股25%、武汉地产持股49%。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武汉长动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4 亿元。其中，公司 3.64 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 3.5 亿元人民币，武汉地产 6.86 亿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利率：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725 亿元。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人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